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

聲 請 人 趙家慧

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0日內，補提如附件所示之說明及文件到院，並繳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2,01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，徵收聲請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。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依實支數計算徵收。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，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，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，逾期未預納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，本條例第6條亦有明定。又本條例第44條規定，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，並對於財產及收入狀況等事項，為補充陳述，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；且依本條例第46條第3款規定，債務人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法院應駁回更生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資料及證明文件到院，亦未按債務人及債權人之總人數繳納郵務送達費，且本件如符合更生之要件，後續尚須進行更生程序，爰定期命補正及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繳，則駁回其聲請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黃梅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謝佩芸

05 附件：

06 一、說明聲請人及受扶養人有無投保強制險以外之其他保險（包
07 含人壽險、醫療險、意外險等其他一切商業型保險），如
08 有，請提出該保險契約、繳費證明及保單價值等資料。

09 二、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載明，聲請人於民國113
10 年1月1日至113年5月19日期間每月薪資為27,470元，後聲請
11 人代理人於113年10月16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4號調查
12 筆錄中陳明聲請人每月收入為24,747元，其數額並不相符，
13 故請聲請人提出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證據，
14 敘明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為何，並說明聲請人為何無法清償
15 目前債務。

16 三、目前有沒有更生能力？即是否可提出更生方案。

17 四、預納郵務送達費2,010元，即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，以
18 每人10份、每次郵務送達費43元估算【計算式： $\langle (1+6) \times 1$
19 $0 \times 43 \rangle - 1,000 \text{元} = 2,010 \text{元}$ 】；本件郵務送達費係預繳，如
20 有剩餘則退還聲請人。